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的通知，景晓军先生分别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证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深圳高新投”）、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鹏鼎创盈”）进行股票质押交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景晓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6,103,000 股 A 股限售股质押给民生证券用于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本次交易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转让日）起 12 个月。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景晓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1,450,000 股 A 股限售股质押给深圳高新投用于银行委托贷款的质押担保，本次交易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担保期间及约定的保证期间为：1) 委托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 委托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 深圳高新投宣布委贷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自宣布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景晓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6,100,000 股 A 股限售股质押给鹏鼎创盈用于银行委托贷款的质押担保，本次交易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担保期间及约定的保证期间为：1) 委托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 委托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

鹏鼎创盈宣布委贷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自宣布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景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46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4%，其中，上述股票质押交易的股份数合计为 23,653,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2%，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2%。截至本公告日，景晓军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1,893,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29%，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9%。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